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元典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立元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辰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辰陽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廖宇軒